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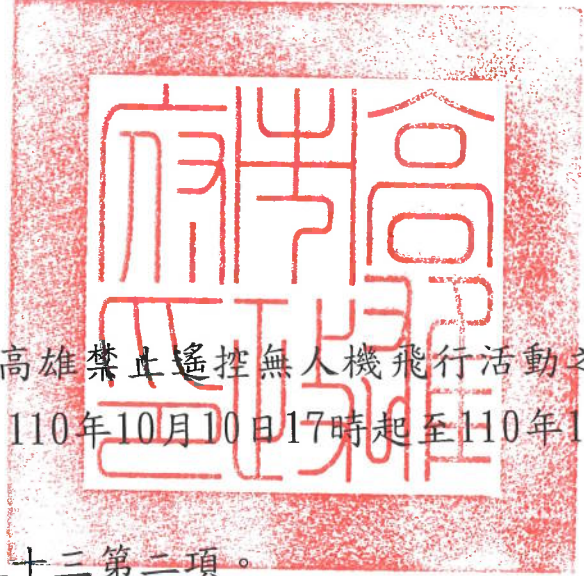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4535020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國慶焰火在高雄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0年10月10日17時起至110年10月10日22時30分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110年10月10日辦理110年國慶焰火在高雄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陳其邁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